

HN2/0011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合同

项目名称：吉首市太平镇排羊山万头母猪智能核心场项目

委托方（甲方）：吉首市众合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吉首市

签订日期：2021年5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吉首市太平镇排羊山万头母猪智能核心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吉首市太平镇排羊山万头母猪智能核心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事宜，并完成验收备案工作。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

(3)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2、乙方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并出具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成果。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1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书初稿。初稿经甲方审核后，组织召开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鉴定书，协助甲方在网上公示(公示时间 2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取得报备证明函。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四、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次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经费共计¥28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费用为包干价，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费、会务费等。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在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函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28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若因甲方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而未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函的；乙方提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 30 个日历日后也视工作已结束，乙方有权收取合同全款 ¥28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3、结算方式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若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

(2)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吉首市众合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有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1217

电话：0731-85159367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430103MA4RJEBU6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帐号：54940188000050006

